

# 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教育之實施，有無依法落實案

## ～緣起與發現～

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教育部就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教育之實施，有無依法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其未遵憲法及教育基本法揭示之規定，將少年矯治機關學生教育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採行之課程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使少年矯治機構所收容之學生無法順利取得高中學程文憑，又矯正署長期漠視接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女性學生就學需求，將其排拒在矯正學校體系之外，就學學制及學籍均受限於普通科，已剝奪其受教權益並致復學困難。另教育部雖研訂有協助少輔院推動特殊教育及補救教學之機制，然欠缺彈性之處理方式，導致實務上窒礙難行。

##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調查追蹤要求改善：

- (一) 1、桃園及彰化少輔院業與當地政府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合作，後續得核發應屆國中學生領取本校畢業證書。2、研提「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3、行政院決議少輔院教育相關事項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指導範疇。4、出院學生復學後降轉情形已有明顯改善。
- (二) 1、彰化少輔院與彰化縣立田中高中合作辦理高中部普通科教育，已由田中高中擬具計畫書陳報核准中。另男女合班修正為男、女分別開設高三班，以因應女性收容少年就讀高三之需求。2、自民國（下同）104 學年度起與大慶商工附設進修學校合作辦理技職科教



育，並於女生部增設時尚造型科。3、104 學年度，時尚造型科已有 3 名少年出院轉銜至同年級相關技職科系就讀，且無降轉情形。

- (三) 1、教育部召開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決議：不論兒童及少年交付至感化機構時間為何，各校均應於 1 個月內陳報該生學籍。2、法務部與教育部研商自 105 年度開始，依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就不同意鑑定之個案，函知相關機關並依「父母離異」、「父母失聯或失蹤」、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縣（市）長等情形，研商提報鑑定之處理方式。3、教育部於申報學籍、提報特殊教育鑑定、補救教學事項等，已見彈性調整機制，且相關部會橫向聯繫機制已建置：(1) 矯正署業函請少年矯正機關主動聯繫各大學特教中心，規劃符合機關需求之特教知能研習課程，並要求安排戒護人員參訓。(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矯正署及專家學者組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建立常態性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特殊教育溝通平臺。(3) 補助經費規劃辦理特教課程。(4) 中、重度智能障礙等認知有重大缺陷之少年，如經評估認有無法執行或執行有嚴重妨礙個案身心發展之情事，建請少年法院為適當之處置。(5) 檢視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草案。4、關於補救教學業務：(1) 自 105 年起比照一般學校測驗期程，督導少輔院，配合於每學期期末安排少年完成補救教學篩選及成長測驗。(2) 少輔院須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少年名冊資料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後提供矯正署參酌。

[糾正案](#)

[調查案](#)

